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35號

原告 李春木
李盛堃
李柏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易帥君律師

被告 卓越防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秀霞

被告 台邑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育賢

被告 欣億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宗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和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-10條亦有明文。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未按提起財產權之民事訴訟，原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補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聲明第1、2、3項前段係請求被告3人應各給付原告3人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4,725元【計算式：186,114×3+29,449×3+276,012×3=1,474,725元】。原告聲明第1、2、3項後段係請求被告3人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至不再通行原

告3人所有土地之日止，按年各給付原告3人補償金，是原告得請求本件補償金之權利存續期間應至被告3人不再通行原告3人所有土地之日止。參以本件訴之聲明1至5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65萬元，屬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故被告3人持續通行原告3人所有土地之期間，自起訴後可推定為4年4個月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4個月、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、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），依此推定原告可能請求被告按月給付補償金4年4個月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,967,186元【計算式：(50,547+7,998+92,777)×3×4又12分之4年=1,967,186元】。原告聲明第4項係請求被告不得製造噪音，應認原告所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。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。原告聲明第5項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施作窗戶費用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405,900元。原告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上開規定，其價額合併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497,811元【計算式：1,474,725+1,967,186+1,650,000+405,900=5,497,811元】。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5,4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劉 煥 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書 記 官 潘 瑜 甄

